

山花烂漫美榆林——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十五届中国民间艺术节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乙方：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全权承办“山花烂漫美榆林——第十五届中国民间艺术节”系列活动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五届中国民间艺术节服务项目

1.2 活动时间：2026年9月中下旬

1.3 实施周期：合同签订日起至9月下旬（包含统筹策划、正式彩排等前期准备与活动正式举行实施周期）

1.4 活动地点：榆林市世纪广场、榆林市展览馆、榆林市图书馆报告厅、榆林老街、榆林万达广场（展览馆门前）、绥德县府州广场等甲方指定点位。

1.5 服务范围：乙方全程负责本次艺术节文艺演出、主题展览、座谈研讨、山花市集、宣传推广五大单元及其单元内所有分项活动内容的全流程策划、落地执行、场地保障、人员管理与保障、技术支持、安全管控、素材归档、后勤配套等全部服务工作，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活动方案、流程标准、质量要求履约。

第二条 分单元专项履约要求（核心履约标准）

乙方须根据本次艺术节五大活动单元的不同业态属性，整体统筹、全面负责各板块落地执行工作，按照甲方审定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，无需细化执行琐碎流程，核心整体履约要求如下：

2.1 文艺演出单元履约要求

乙方全权负责本次艺术节所有开幕式展演、街头快闪、基层惠民下乡等全部文艺

演出板块的整体统筹与落地执行。负责全部演出场地配套、舞台舞美、设备技术保障、演职统筹、流程把控、现场秩序管理及全程影像素材留存归档。保证所有演出内容积极合规、完整顺畅呈现，整体演出效果符合甲方既定艺术标准与活动要求，无重大演出事故、内容失误及流程疏漏。

2.2 展览单元履约要求

乙方负责“薪火相传”民间文艺家传作品展整体展陈策划、展位布置、展品管理、展厅运维、现场保障及全程素材记录工作。全面负责参展非遗作品的进场陈列、日常防护、安全保管及展后清点移交工作，保障展览整体布局规范、展品安全完好、展厅秩序整洁有序，整体展览效果符合国家级民间文艺展会办展标准，圆满达成非遗传承展示的活动目标。

2.3 座谈研讨单元履约要求

乙方负责本次民间文艺专题座谈会的全流程会务保障工作，包含会场布置、设备保障、嘉宾会务服务、现场秩序管控、会议全程影音记录及会后资料整理归档。确保座谈会整体流程规范、会务服务专业到位，为学术研讨、嘉宾交流提供完备的场地与后勤保障，完整留存会议成果资料并移交甲方。

2.4 山花市集单元履约要求

乙方负责山花非遗市集整体规划、摊位布局、氛围搭建、业态管理、现场运营及安全保障工作。统筹各级非遗项目入驻、日常市集运维、人流疏导、消防安全、环境卫生及配套文艺展演保障，营造良好的节庆氛围与群众体验，保障市集全程安全、规范、有序运营，圆满完成非遗展示、惠民体验、文旅氛围营造的整体活动目标。

2.5 宣传推广单元履约要求

乙方全权负责本次艺术节全程全媒体宣传推广工作，统筹落实节前预热、节中深度报道、节后成果复盘的全周期传播服务。搭建多级媒体联动传播矩阵，运用现场直播、短视频推送、话题互动、图文专题、影像宣发等多元传播形式，对开幕式、惠民演出、主题展览、座谈会、山花市集等全部核心活动进行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呈现。保障宣传内容积极正向、贴合活动主题与榆林文旅形象，严格把控宣传素材质量与传播时效，完整留存全套宣传成果资料，助力提升艺术节全国影响力与榆林城市文化知

名度，整体宣传成效需达到甲方既定宣传标准与活动传播目标。

第三条 服务周期与交付标准

3.1 筹备周期：合同签订之后开始筹备至活动开始之前，乙方完成所有方案定稿、场地搭建、设备调试、人员对接、彩排演练、物料筹备等全部前置工作，报请甲方审核验收。

3.2 执行周期：合同签订之后至活动全部内容正式实施完成，全程落地所有单元活动，保障各场次、各环节顺利开展。

3.3 收尾交付周期：全部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完成所有影像素材、会议资料、展览台账、活动总结、结算资料整理归档，完整提交甲方验收。

3.4 所有交付成果需符合国家文化活动规范、甲方官方标准，内容合规、资料完整、画质清晰、台账规范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4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肆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4196600.00元），本价款为固定含税包干总价，包含策划费、场地费、设备租赁搭建费、人员劳务费、物料耗材费、安保费、素材制作归档费、税费、后勤保障费等本次活动全部成本，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2 支付节点（双方确认专属付款方式）：

- ①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且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；
- ② 进度款：活动全部筹备工作落实到位，开幕式正式举办前的先期启动仪式举办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- ③ 尾款：本次艺术节全部活动落地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，甲方付清剩余 20%尾款。

4.3 乙方需在甲方每笔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由双方另行确认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拥有本次艺术节全部活动的主导权、审核权、监督权、验收权，有权对乙方所有策划方案、执行细节、物料内容、节目展演、展陈布置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需无条件限期整改。

5.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活动相关审批报备工作。

5.3 甲方按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付款；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五个工作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
5.4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方案、工作要求等相关资料，按时完成乙方提交材料的审核确认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价款，严格依照甲方审定方案及本合同专项履约标准落地全部工作，不得擅自变更活动内容、流程、场地、质量标准。

6.2 乙方保证所有活动内容、素材、展品、节目合规合法，贴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无版权纠纷、无导向问题、无侵权行为；若出现违规、侵权、负面舆情等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舆情处置责任。

6.3 乙方全面承担活动全程安全主体责任，制定安保、消防、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场地安全、人员安全、展品安全、设备安全管控，活动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。

6.4 乙方全程主动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，配合甲方督查、整改、验收工作，活动结束后按时完成资料归档、成果移交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

7.1 本次项目验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陕西省、榆林市相关履约验收管理规定，以本合同约定、活动方案、甲方审核意见为核心验收依据。

7.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先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书面提请甲方验收。

7.3 若存在履约缺项、质量不达标、流程疏漏、资料缺失等问题，乙方需无条件整改，

整改逾期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尾款、扣除相应服务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出现擅自变更活动方案、删减服务内容、节目展演失误、展品损坏丢失、活动中断、安全事故、内容违规、版权侵权、逾期交付资料等违约情形的，需向甲方退还对应未履约服务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 15% 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甲方舆情损失、名誉损失、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8.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办、整体履约失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最低为合同总价款 15%）。

8.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、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政府政策调整、场地重大损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办或部分终止的，遭遇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可协商延期举办、调整服务内容或终止合同、结算价款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对本次活动的内部方案、报价、嘉宾信息、未公开素材、官方资料等涉密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约完毕、款项结清、资料移交完成后

自动终止。

12.3 本合同为初步合同，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12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